



继承遗产的同时 勿忘承担债务

近日,惠安法院就审理了一起相关案件,丈夫生前向他人借款未还,妻子被判承担清偿责任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都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可如果借款人意外死亡,那欠款究竟该由谁来承担?近日,惠安法院审理一起相关案件,丈夫生前向他人借款未还,妻子被判承担清偿责任,这是怎么回事?

2012年,被告陈某的丈夫夏某向原告借款12万元,双方未约定借款期限和利息。夏某出具借条1份交原告收执,但借款后夏某未曾还款过。2020年3月,夏某因交通事故意外过世,后原告起诉被告陈某,要求其偿还夏某生前所欠借款12万元及相应利息。

经惠安法院审理查明,夏某因故死亡,留有房屋一套,未留有遗嘱,其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为其配偶、子女、父母。夏某的父已故,仅有一子夏某某(已成年)。夏某某曾向房屋登记管理机构表示放弃该房屋继承权,同时,在庭审过程中向惠安法院表示放弃继承。被告陈某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且在夏某死亡后,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夏某共同购买的房屋以7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他人。该房屋系夫妻共同财产,夏某拥有该房屋一半所有权份额。陈某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表明,陈某已实

际继承该房屋中属于夏某的份额。

最终,惠安法院根据《民法典》中继承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陈某应在继承夏某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对夏某尚欠原告的借款12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清偿责任。

法官介绍,《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

负清偿责任。本案中,被告陈某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且其在夏某死亡后,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夏某共同购买的房屋出售给他人,即被告陈某已实际继承该房屋中属于夏某的一半份额,故被告陈某应在继承夏某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承担还款义务。

法官提醒,继承人在继承遗产时,应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承担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义务,拒不清偿继承范围内的债务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超出继承遗产实际价值范围部分的债务,继承人可以拒绝清偿。



杰清漫画

违反疫情防控规定载人出海

晋江一男子被拘10天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张金坛 文/图)30日,记者从晋江警方获悉,近日,晋江警方会同晋江市东石镇政府在开展疫情防控巡查工作中,查处了一起违反疫情防控规定、擅自载人出海案件。

据悉,8月28日中午11时许,晋江市公安局海防大队会同东石镇政府在东石附近海域开展疫情防控巡查工作时,发现周某(男,33岁,晋江人)驾驶一艘快艇载着张某等6人出海。

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周某驾驶快艇安全回到东石镇白沙村渔港指定泊位。随后,工作人员对快艇上人员开展信息核对、核酸检测等工作。经检测,快艇上7名人员均为阴性。同时,按规定组织专门车辆转运至隔离点集中隔离。

因周某涉嫌违反《治安



男子违反疫情防控规定载人出海被查处

管理条例》《晋江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严防海上疫情输入的通知》([2022]62号)相关规定,晋江市公

安局依法对其行政拘留10日、罚款500元。

警方提醒:当前,海上疫情防控形势复杂,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规

定,主动履行防疫责任和社会义务,共筑海上疫情防控坚固防线。对不执行疫情防控规定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从快从严查处。

诈骗生意伙伴200余万 男子潜逃20年终落网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吴巧龙)20年前,男子诈骗生意伙伴200余万元后“人间蒸发”。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正义也许会迟到,但是永远不会缺席。30日,南安警方通报,近日,南安市公安局美林派出所联合刑侦大队,通过缜密侦查,成功在蓬华镇抓获潜逃20年的在逃人员郭某贤。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经查,1998年7月,郭某贤以上海某纺织厂名义开具空头支票,同江苏一纺织厂做生意,骗取生意伙伴钱财200余万元,案发后郭某不知所终。2002年4月,郭某被上海警方上网追逃。

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

南安警方全面梳理历年网上在逃人员,拓展线索来源,加大对网上逃犯的追捕力度,经过大量走访调查,最终获取郭某贤藏身之处。但由于郭某贤十分狡猾,反侦查能力极强,民警多次走访其匿藏地均无所获。

面对这样一块“难啃的骨头”,民警不气馁,加大研判信息力度,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成功锁定郭某贤的踪迹,果断出击、实施抓捕,并将其抓获。

在逃20年的郭某贤被抓获时如释重负地说道:“20年来,东躲西藏,看到警车就害怕,现在终于可以睡个好觉了……”

一念之差,换来20年颠沛流离,潜逃的恶果让郭某贤倍感悔恨,等待他的是法律的制裁。

装满柴油危化品车 途中突然“爆胎”

事发泉州高速,车辆“爆胎”后,驾驶人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被处罚

海都讯(记者 董加固)近期,泉州高温不断,在这种高温天气下,人容易上火、暴躁,车辆也开始热得“冒火”“爆胎”。近日,泉州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查获了一起车辆“爆胎”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交通违法行为。

24日下午5时许,高速民警巡逻至泉南高速上行(泉州往三明方向)23公里处时,发现一辆闽C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停在应急车道

旁,一名男子在未做任何警示的情况下,站在车辆后方打电话。

高速交警做好警示后,随即上前了解情况。经询问驾驶员余某得知,该危化品车内拉满了柴油,途中右侧轮胎突然爆胎,一时慌张的余某便忘记设置警告标志。

高速交警帮余某设置好警告标志后,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于次日约谈其所属的运输公司,要求该公

司管理人员提高安全责任意识,加强对驾驶员的应急处置培训;要求驾驶员在出发前检查好车况,不带病上路。余某因实施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危化品运输单位行车前要注意,车辆号牌安装是否完好,安全检验标志、保险标志是否位置正确,行驶证、道路运

输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是否齐全有效、随车携带。车辆标志灯、标志牌、反光标识、侧后防护装置、灭火器等安全装置配置是否完好,卫星定位装置工作是否正常。车辆制动、灯光、转向灯安全系统是否符合运行要求,轮胎规格是否合格、磨损正常等。特别是液体危险货物运输应观察紧急切断装置是否安装完好,处于关闭状态。

特别提醒

- 一旦发生油罐车相关事故:远离现场,切勿围观,及时拨打救援电话。
- 保持距离,驾驶车辆的人要尽量保持150米车距,路上行人尽快逃离现场。
- 切勿随意变道、加塞危化品车辆。
- 及时报警。逃离安全地带后,驾乘人员、沿线群众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向交通执法部门报警,同时拨打119联系消防部门救援。

危险